

韓國歐盟 FTA 對兩岸 ECFA 之啓示

景文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謝日堂 副教授

景文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張琳禎 講師

摘要：

2009 年 10 月 15 日韓國與歐盟完成 FTA 草簽，主要協商結果有：

- A. 工業產品關稅減讓方面雙方達成高度市場開放
- B. 歐盟對韓國產品大幅放寬原產地規定，為韓國的機械、電機電子、纖維、汽車等大部分產品輸往歐盟排除困難
- C. 雙方擴大外人投資自由化，並加強保護外人投資
- D. 非關稅障礙方面，雙方簡化對汽車、電機電子的檢驗程序。

韓國為因應與歐盟 FTA 生效後的影響，訂定下列配套措施：

- A 實施貿易調整支援制度
- B 實施事業轉換支援制度
- C 提供技術支援以因應 FTA 生效後的激烈競爭
- D 輔導拓展市場及吸引外人投資

韓國與歐盟簽署 FTA 並未像韓美 FTA 一樣引起人民激烈反彈走向街頭，主要歸功於雙方自我克制不去碰觸農業領域的敏感神經，韓國雖然在葡萄酒等產品讓步，但在敏感的稻米問題上歐盟則尊重韓國絕不開放的堅持。

韓國在洽簽 FTA 之初即研擬配套措施以因應 FTA 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其做法一方面對韓國國內可能因 FTA 而受害的產業給予救濟，以避免受害者走上街頭，另一方面輔導國內全體企業加強技術研發，提升競爭力以面對來自歐盟企業的激烈挑戰。

* 通訊作者：linejen@just.edu.tw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生

一、前言

韓國近年來持續擴大區域貿易政策，2009年10月15日與歐盟完成FTA草簽，主要協商結果有為工業產品關稅減讓方面雙方達成高度市場開放；歐盟對韓國產品大幅放寬原產地規定；為韓國的機械電機電子、纖維、汽車等大部分產品輸往歐盟排除困難、雙方擴大外人投資自由化，並加強保護外人投資；非關稅障礙方面，雙方簡化對汽車、電機電子的檢驗程序。

韓國為因應與歐盟FTA生效後的影響，訂定配套措施包括實施貿易調整支援制度；實施事業轉換支援制度；提供技術支援以因應FTA生效後的激烈競爭；輔導拓展市場及吸引外人投資等。且中國與南韓目前已簽訂FTA備忘錄，希望2015年兩國貿易規模將達到3,000億美元之目標。預計2010年底即將展開相關談判，中國希望先從較不複雜之產業如工業產品及製造業開始協商。

韓國產業結構和台灣相似，但在全球表現早已超越台灣，2009年韓國已成為中國第二大進口來源，僅次於日本。而台灣產品與韓國產品重疊性高，若能及早取得優惠，將有益於增加市佔率。促使兩岸展開ECFA協商的主因為兩岸之間近二十年來經貿投資與人民交流蓬勃發展，使得中國成為台灣最大出口市場（出口金額786億美元，占出口比重20.81%）、第二大進口來源（進口金額542億美元，占進口比重14.006%）（表一）²，以及最主要的對外投資地區³（自1991年累計至2009年底資料顯示，台商在大陸投資案件共計37,771件，投資總額為827億307萬美元，占台灣對外投資58.08%）之外，在亞洲各國紛紛簽署多邊自由貿易協定或其他經濟區域整合，台灣更無法置身於此趨勢外，必須積極拓展全球策略布局，進而與主要貿易國家經濟結盟，以免被孤立邊緣化。

表一 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國家（地區）名次表

排名依據:貿易總額			查詢期間:2009/01-2009/12						單位:美元		
代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貿易總額(含復運資料)			出口+復出			進口+復進		
			名次	金額	比重(%)	名次	金額	比重(%)	名次	金額	比重(%)
總計	全球_國別	Global-Country	---	378,038,242,624	100.000	---	203,670,817,997	100.000	---	174,367,424,627	100.000
代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名次	金額	比重	名次	金額	比重	名次	金額	比重
CN	中國大陸	CHINA	1	78,670,764,058	20.810	1	54,248,101,236	26.635	2	24,422,662,822	14.006
JP	日本	JAPAN	2	50,721,322,521	13.417	4	14,501,968,520	7.120	1	36,219,354,001	20.772
US	美國	UNITED STATES	3	41,706,191,946	11.032	3	23,552,548,066	11.564	3	18,153,643,880	10.411
HK	香港	HONG KONG	4	30,567,422,281	8.086	2	29,444,915,862	14.457	27	1,122,506,419	0.644
KR	韓國	KOREA.REPUBLIC OF	5	17,809,142,927	4.711	6	7,302,461,280	3.585	4	10,506,681,647	6.026
SG	新加坡	SINGAPORE	6	13,422,758,976	3.551	5	8,613,599,392	4.229	9	4,809,159,584	2.758

¹ <http://blog.cnyes.com/My/windriver/article233038>

² 中華民國國貿局，<http://cus93.trade.gov.tw/FSCI/>

³ 張琳禎（2010）。跨文化訓練：台商外派人員的多元化訓練之研究。2008國際經營管理暨兩岸經貿學術研討會。台灣，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國貿局網站

2010年6月29日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將有助台灣經濟成長率(GDP)。⁴ECFA 協議合作措施包括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提供投資保護，促進雙向投資；促進貿易投資便捷化和產業交流與合作。適用範圍：ECFA 為區域貿易協定，此架構將只適用於台灣與中國之間，屬於雙邊的自由貿易 (FTA)。對於協議簽訂後對產業產生的傷害，台灣馬英九總統於「兩岸經濟協議」(2010.02.09)記者會提出三種補救方式：「振興輔導」，受到大陸威脅的內銷產業，在受害前將幫助產業更有競爭力；「調整體質」，對已受害產業，但受害不嚴重，會協助調整體質；「損害救濟」，經濟部將分十年編列九百五十億元救濟已實際受損害的產業⁵。

韓國與歐盟簽署 FTA 並未像韓美 FTA 一樣引起人民激烈反彈走向街頭，主要歸功於雙方自我克制不去碰觸農業領域的敏感神經，韓國雖然在葡萄酒等產品讓步，但在敏感的稻米問題上歐盟則尊重韓國絕不開放的堅持。兩岸簽訂 ECFA 面對國內的反對聲浪，台灣如何能與中國大陸在未來六個月內的談判中取得優勢，實是重大考驗。

韓國在洽簽 FTA 之初即研擬配套措施以因應 FTA 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其做法一方面對韓國國內可能因 FTA 而受害的產業給予救濟，以避免受害者走上街頭，另一方面輔導國內全體企業加強技術研發，提升競爭力以面對來自歐盟企業的激烈挑戰。台灣各界已取得產業必須要轉型乃為勢在必行的共識，政府應及早建構各項配套措施，簽定 ECFA 的後續衝擊，政府及企業必須面對史無前例的全新挑戰。

本文主要在說明與歐盟簽署 FTA 及兩岸簽定 ECFA 的背景與韓國台灣個別因應措施。除此之外，由於 ECFA 是台灣突破政治僵局，參與經濟整合的途徑之一，將來台灣更須加入全球與區域的經濟整合體系中，因此在簽署 ECFA 之後，更應借鏡韓國的經驗以建立整體的思考與配套措施，我們將就這些策略面的思維與因應與韓國相較後提出省思，希望讀者對台灣當前在國際經濟環境中之處境與應有作為，能有較深入的了解。

二、韓-歐 FTA 簽署概況與預期經濟效果

(一) 韓-歐 FTA 簽署概況

⁴中華民國 ECFA 官方網站：<http://www.ecfa.org.tw>

⁵馬首度鬆口：簽 ECFA 沒有時間表 / 聯合報 2010.02

⁶韓國除重建自由貿易區與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合作夥伴（亞太貿易協定），新的自由貿易協定（FTA）與智利，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新加坡，東盟以及印度，美國和歐盟⁷（世貿組織，2010年）已陸續完成。其他正在談判中自由貿易協定，特別是與日本，加拿大，墨西哥和紐澳等⁸（表二），這些協定，世貿組織已得到通知，包括貨物，服務和投資，韓國著眼於重點產業，以此為改革和提高競爭力的手段，進一步達到經濟自由化。

表二 韓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概況

	已生效	已簽署	談判中	共同研究或準備進行協商
韓國	智利 2004年4月	美國	加拿大	日本
	新加坡 2006年3月	2007年6月	GCC	中國大陸
	EFTA 2006年9月	歐盟	（海灣合作聯盟）	韓中日3國
	ASEAN 商品 2007年6月	2009年10月	墨西哥	MERCOSUR
	ASEAN 服務 2009年5月	草簽	秘魯	俄羅斯
	ASEAN 投資 2009年9月		澳洲	以色列
	印度 2010年1月		紐西蘭 哥倫比亞 土耳其	SACU

資料來源：⁹韓國外貿部及本研究整理

韓國與歐盟在 2009 年 7 月達成對 FTA 最終協定案共識，同年 10 月雙方草簽協定。協定翻譯成 22 種歐盟官方語言後，再進行交叉核對(Cross-checking)的作業，以取得歐盟成員國的正式批准。協定核實工作結束後，韓國即可進入國務會議批准和總統許可程序，歐盟也將啟動理事會批准流程，預計在 2010 年第三季可正式簽署協定。正式簽署協定後，雙方可立即啟動國會批准程序。對協定生效實施日期，歐盟與韓國雙方均以 2010 年底前為目標¹⁰。

¹¹歐盟是韓國重要的貿易夥伴，韓國是歐盟第八大貿易夥伴，而歐盟已成為韓國第二大出口地區。根據歐盟統計 2008 年歐盟與韓國的貿易額超過 650 億歐元（商品及服務貿易）（表三），且 2004 年到 2008 年之間每年平均增長 7.5%。自 1962 年以來，歐盟一直是韓國最大的外國投資者，在 2006 年占流入韓國的外

⁶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Korea, May 2010.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0/may/tradoc_146174.pdf

⁷ WTO (2010)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formation System (RTA-IS)", www.wto.org.

⁸ 謝目堂、張琳禎 (2010)，韓國推動 FTA 之政策研析。朝鮮半島風雲一甲子韓戰 60 年紀念學術研討會。台灣台北。

⁹ 韓國外貿部。 <http://www.mofat.go.kr>

¹⁰ 李裕硬 (2010.07.08)。韓歐自由貿易協定最快十月生效。韓國朝鮮日報中文網路版。

¹¹ 歐盟網站， <http://ec.europa.eu/trade/creating-opportunities/bilateral-relations/countries/korea/>

國直接投資近 45%。以韓國國際貿易協會統計歐盟與韓國的貿易額在 2008 年則高達 983 億美元（表四）。歐洲的公司在進入韓國市場時，營運過程中由於產品和服務的嚴格標準和測試要求往往造成貿易障礙而面臨重大困難。因此歐盟乃尋求途徑，如在與韓國的雙邊經常接觸以及通過與韓國正在進行的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中，進行協商以改善此狀況。

表三 韓國與歐盟進出口概況

*貨物貿易	2008 年歐盟出口到韓國商品	2008 年歐盟從韓國進口的商品
	€ 21.5 billion	€ 32 billion
服務貿易	2007 年歐盟服務出口到韓國	2007 年歐盟從韓國進口服務
	€ 7.8 billion	€ 4.4 billion
合計	€ 29.3 billion	€ 36.4 billion
外國直接投資	2007 年歐盟投資流向韓國	2007 年韓國投資流向歐盟
	€ 1.9 billion	€ 1.2 億
	2007 年歐盟對外投資在韓國的股票	2007 年歐盟從韓國來的外來直接投資股票

*2009 年歐盟從南韓的主要出口/進口產品為：電力/非電氣機械；辦公用品/通訊和運輸設備，化學品。

資料來源：¹²European Commission（2010）及本研究整理

表四 韓國與歐盟進出口概況

單位：百萬美元

	Exports	Imports	Trade Balance
1993	9,936	1,123	-1,187
1994	11,247	14,536	-3,289
1995	16,301	18,191	-1,890
1996	15,325	21,204	-5,879
1997	16,864	18,983	-2,119
1998	18,171	10,928	7,243
1999	20,241	12,629	7,612
2000	23,424	15,788	7,636
2001	19,627	14,921	4,706
2002	21,694	17,107	4,587
2003	24,887	19,383	5,504
2004	37,830	24,187	13,643

¹² European Commission 網站。 <http://ec.europa.eu/trade/>

2005	43,659	27,296	16,363
2006	48,450	30,061	18,389
2007	55,982	36,824	19,158
2008	58,375	39,981	18,394

資料來源：韓國貿易協會（Korea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 KITA）

¹³依據姚鴻成（2010）整理韓-歐自由貿易協定對韓國經濟之影響及台灣應有之警惕中提及在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之分析中，以 2008 年韓國與歐盟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高達 19 兆 1,420 億美元，比起過去最大的經濟整合體，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之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名目 GDP 總計 16 兆 8,544 億美元更多；若以貿易規模來看，韓—歐盟之進出口為 12 兆 3,200 億美元，較 NAFTA 之 4,830 億美元高出 2.5 倍之多。在韓國國內的研究機構韓國對外經濟政策研究院（Kore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KIEP）亦指出，當韓—歐盟 FTA 生效後，未來韓國之 GDP 將增加 2~3%，出口物量則將擴大 2.5~5%。位於歐洲的哥本哈根研究所預估，韓—歐盟 FTA 生效後，在歐盟消費者生活方面最多可增加 43 億歐元（實質 GDP 之 0.05%）獲利效果，韓國最多可增加 100 億歐元（實質 GDP 之 2.3%）。

（二）韓國歐盟 FTA 對韓國的預期經濟效果

¹⁴韓國歐盟 FTA 對韓國的意義可分為幾個層面來難，首先在歐盟市場占韓國出口比率 13.8%，同時韓國的 FDI 34.3% 來自歐盟，FTA 生效後韓國與歐盟的貿易與投資將更加活絡，長期而言，有助於韓國提高生產力與成長潛力。其次韓國歐盟 FTA 的經濟效果大於韓美 FTA，2007 年歐盟 GDP 為 16 兆美元，超過美國的 13 兆美元，歐盟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歐盟進口關稅高，因此 FTA 的效果就更加顯現，歐盟的平均進口關稅率 5.2%，其中韓國主要出口項目的汽車 10%、TV 14%、纖維 7.9%、石油化學最高 6.5%。都屬於高稅率。當東歐加入歐盟後，由於東歐的成長潛力雄厚，而韓國企業已經在東歐扎根，所以 FTA 的擴散效果更為可觀，在東歐的主要韓國企業有捷克的現代汽車與起亞汽車、在波蘭的 LG 電子與 LG 面板、在匈牙利的三星電子。在投資自由化及服務業市場開放的有利環境下，韓國將更有潛力吸引歐盟的多國籍企業前來韓國設立區域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對韓國而言，還可提供扭轉對日貿易逆差的契機，由於歐盟的機械、精密化學原料、零件、素材等在零關稅後將更具競爭力，韓國若將原來自日本採購的上述產品轉向歐盟採購，將有助於扭轉韓國長期對日貿易逆差，據韓國「部品素材振興院」的調查，共有 159 項價值 20 億美元的零件素材歐盟與日本具有競

¹³姚鴻成（2010），歐自由貿易協定對韓國經濟之影響及台灣應有之警惕。

http://www.wtcenter.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104411

¹⁴ 謝目堂(2010)。韓國與歐盟 FTA 協商結果及其預期效果研析。經濟部專案計畫。KER2010-004。

爭替代關係。韓歐 FTA 也有助於促使美國國會加速批准韓美 FTA。最後將提高國際社會對韓國的肯定，緊接著韓美 FTA 之後，又與歐盟完成 FTA，這將使韓國經濟更加透明化，更具可預測性，提高國際社會對韓國經濟的肯定，進而吸引外國投資者的青睞。

韓國歐盟 FTA 的業種別整體經濟效果方面，韓國 KIET 預測，在韓歐盟 FTA 生效關稅降低之後，韓國對歐盟的出口每年可望增加 47 億美元，出口增加主力項目有汽車、數位家電、纖維、石油化學等。詳如表（）。

表 業種別整體預期效果

業 種	預 期 效 果
汽車	歐盟市場規模大且進口稅率高 44(10%)，效果最顯著，受惠最多
纖維	編織類與中低價位成衣受惠較多，但高價位的名牌服飾與毛紗的進口會增加。
石油化學	非乙烯類相關製品出口增加，高價位矽樹脂特殊製品進口增加，傳動軸、壓縮機等歐盟高關稅的產品出口增加
機械	軸承、活門、PUMP、大型 machining center 等進口增
精密化學	染料、活性介面劑相關製品出口增加；藥品、化妝品進口增加。
電機電子	TV、面板、音響等歐盟高關稅產品(14%)出口增加。醫療機器、計測機器等精密機器進口增加
鋼鐵	由於鋼鐵原來就是免稅項目所以影響不大
非鐵金屬	銅、鋁相關製品出口增加，鋁板材、銅箔等進口增加
其他	其他製品及生活用品進口增加

資料來源：謝目堂（2010），韓國與歐盟 FTA 協商結果及其預期效果研析。

三、兩岸 ECFA 簽署概況與預期效果

（一）兩岸 ECFA 簽署概況

¹⁵台灣一直以來期望融入全球經濟為目標。近年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和其他多邊貿易和經濟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論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以加強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地位，並擴大經濟和貿易網絡；加強貿易便利化和宣傳活動；增進貿易夥伴的市場和出口市場的多元化並消除貿易障礙。本著這些目標，台灣保持一個穩定的環境，最惠國關稅和非關稅保護，不僅增加最不發達國家進口產品的優惠關稅待遇和暫時降低自由貿易協定貿易夥伴關稅保護，以減輕某些基本穀物的國際價格上漲的影響。

¹⁵ WTO 網站。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pr_e/s232-02_e.doc.

這幾年來，東亞地區的區域整合群起，以東協為主的國家，與大陸、韓國、日本、印度、紐西蘭、澳洲簽訂 FTA，已朝更開放的區域市場發展，全球 FTA 總數超過 276 個，¹⁶台灣目前已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等五個中美洲國家簽署 FTA，台巴（巴拿馬）及台瓜（瓜地馬拉）FTA 已分別於 2004 年 1 月及 2006 年 7 月正式生效，台尼 FTA 及台薩宏 FTA 則分別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及 2007 年 5 月 7 日簽署完成。從台巴 FTA 的經驗來看，2004 年協定生效後，台灣從巴國進口及出口之貿易額已較前一年分別大幅成長 259.87% 及 103.78%。可見 FTA 有助於雙邊貿易擴張，兩國產業受益甚多。

表五 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概況

	已生效	已簽署	洽談中	研議中
台灣	巴拿馬 F T A 2004 年 1 月 瓜地馬拉 F T A 2006 年 7 月 尼加拉瓜 F T A 2006 年 6 月 台薩宏 F T A 2008 年 3 月	中國大陸 ECFA 2010/06/29	多明尼加 巴拉圭 哥斯大黎加 新加坡	日本、美國、紐西蘭、菲律賓
資料來源： ¹⁷ 中華民國外貿協會及本研究整理				

台灣與中國大陸 2010 年六月底簽訂 ECFA，是啟動台灣全新經濟時代的開始，象徵台灣進入新經濟的到來。¹⁸2010 年八月初台灣與新加坡，展開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之研究；當兩岸開始協議簽署 ECFA 時，菲律賓的駐台代表也有意與台灣簽署 FTA；另外在 ECFA 簽署後兩岸生產關係更為密切，越南在融入生產鏈中考量下，越南與台灣簽署 FTA 可能性將提高。未來台灣為了跟進全球投資貿易自由化的腳步，勢必要加入東亞經濟區域整合網絡，才能開拓東亞及世界舞台。

台灣產業界要進入新的經濟潮流，必須準備轉型升級的工作。隨著交易市場擴大，全球競爭將會越激烈，政府如何協助與補救弱勢的產業和企業，將更形重要，而社會各界應給予弱勢產業關懷，渡過轉型升級，避免社會的貧富差距擴大等等，這些重要的課題乃是台灣所面臨的嚴峻挑戰。

（二）兩岸 ECFA 簽署的預期經濟效果

由台灣經濟部在 2009 年 7 月公布委託中經院所做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報告中提出在台灣農業部門維持現狀、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並自由化、中國大陸農工產品全面調降關稅的假設下，台灣 GDP 將成長 1.72%、出口量與進口量會成長 4.99%、7.07%，社會福利也將增加 77.71 億美元。當達

¹⁶陳黎安（2007）。國際商情雙周刊 221 期。

¹⁷ 中華民國外貿協會。http://www.cetra.org.tw/CH/resources/SUB/MK/FTA/1_1.htm

¹⁸林祖嘉（2010）。與東協國家簽署 FTA 的可能性，科經(評)099-088 號，August 11, 2010。

到全面貿易自由化時，也就是兩岸農工產品關稅全面調降，台灣 GDP 將成長 1.65 %、出口量與進口量將成長 4.87%、6.95%，社會福利將增加 77.1 億美元¹⁹。根據勞委會的兩岸簽署 ECFA 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評估委託研究報告中顯示²⁰，如果兩岸簽訂 ECFA，受到出口擴張、內需市場活絡所產生之產值擴增影響，多數產業部門之勞動需求量逐漸增加。以研究報告中之「中國大陸全面貿易自由化；臺灣工業品降稅、但農產品不降稅」之情境為例，我國總體就業人數可望增加約 10 萬 5,000 人至 12 萬 5,000 人之就業機會。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之重要性，以經濟部預期主要目的主要是為促使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以免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排擠在外及增進台灣經貿投資全球化。²¹在工銀投顧（2009）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我國主要產業之影響報告中指出：洽簽 ECFA 後，傳統產業受影響會更甚於電子業，而在電子業之關稅本來就很低，中國大陸為 0.58%，台灣為 0.71%，故洽簽 ECFA 對電子產業影響有相對非常少。ECFA 早期收穫計畫(EHP)，塑化、機械、紡織、石油、煤製品及鋼鐵業將可受益。早期收穫若進展順利，對金融業的登陸，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幫助極大。

各產業公會對於洽簽 ECFA 後，對產業有利及不利影響如表 ()，

產業	影響性	有利	不利
石化業	66%出口石化產品的關稅可減免	✓	
機械業	關稅減免及通關手續費用可省約30%	✓	
鋼鐵業	台灣銷往大陸鋼材可取消5-10%之關稅	✓	
汽車業	台灣製造的汽車與零組件零關稅	✓	
水泥業	長期有利兩岸的水泥生產線整合	✓	
陶瓷業	大陸及廉價磁磚零關稅，將衝擊台灣市場		✓
毛巾業	台灣毛巾單價比大陸高3-5成，擔心受低價衝擊		✓

資料來源:各公會、業者及 IBTS 整理

¹⁹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Q&A，January 06, 2010，
<http://www.npf.org.tw/post/13/6922>

²⁰兩岸簽署 ECFA 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評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0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cla.gov.tw/>

²¹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我國主要產業之影響，2009/09/14，工銀投顧，
<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

IBTS 對洽簽 ECFA 後對各產業影響之評估如表 ()

產業	台灣進口關稅	大陸進口關稅	預期效益
鋼鐵業	0%	5-8%	關稅取消有助於提高廠商出口競爭力，亦有助於廠商根留台灣，有利於內銷，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水泥業	普通水泥0% 砂石 1%		大陸水泥價格遠低於台灣，台灣除特殊情況外不會將水泥銷往大陸。因此幾乎沒有影響
電子業	0%	0%	進口大陸幾無關稅，上中下由產品多在大陸生產，因此幾乎沒有影響
營建業	目前台灣已開訪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影響不大。		
金融業	無關稅問題，但有營業稅問題，台灣現行規定陸資企業來台投資，若非專屬本業業務稅率為 5%，專屬本業業務稅率則為 2%；中國大陸金融保現業之營業稅率為 5%。在 MOU 中「市場准入」及是否納入「早期收穫」條件問題。		

資料來源：IBIS 工銀投顧及本研究整理

綜觀國內機構之研究顯示，簽訂 ECFA 後可能受益產業有化學、塑膠、橡膠、機械、紡織、鋼鐵、石油及煤製品，各產業的受益程度在遠景基金會研究中，紡織業增加 16.11%，化學塑膠橡膠業 14.75%，機械業 14.27%，鋼鐵業、石油及煤製品業，成長幅度將超過 7%。中華徵信所的研究認為整體受益產業增加 2203 億元營收。可能受損失之產業包括毛巾、織襪、製鞋、紙業、寢具、內衣、陶瓷、皮革、泳裝、磁磚等傳統產業。中經院的報告中指出電機電子產品業減少 7.24%，運輸工具業 3.6%，木材製品業 4.0%，中華徵信所報告顯示整體受損產業減少 3445 億元營收。²²在紡拓會（2009）對 ECFA 對紡織產業影響分析中提到 ECFA 對台灣產業正面經濟效益的影響包括 1.對中國的出口，經濟整合、市場擴大、貿易機會增加。2.可提升台灣產品國際競爭力及對外貿易，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廢除，對發揮貿易比較利益有利。可增加中間產品、零組件運回台灣加工出口誘因。台灣也有機會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擴大對外貿易。3.降低東協加一、加三的經濟衝擊，減少機械、紡織、成衣、塑化、紙業等產業衝擊。

四、韓國因應韓-歐 FTA 簽署後之相關措施

²³過去韓美 FTA 簽署後，韓國訂定有關之相關補救措施包括 (一)農漁業方面：「損害直接支付制度」、僱用經獲廢業支援之農漁民、支付廢業支援金及「經

²² ECFA 對紡織產業影響分析，2010/8/17 取自於：<http://www.iatepe.org.tw/upload/090811b.pdf>

²³ 國貿局。<http://ekm92.trade.gov.tw/>

營移讓直接支付金」之支援、「農戶單位所得安定制度」、擴大對農業及農業企業之投資等。(二)製造業及服務業方面：「貿易調整支援制度」、支援精密化學及機械研發。(三)穩定僱用方面：「轉業支援獎勵金」、「僱用維持支援金」。(四)製藥方面：對開發新藥之研發(R&D)支援。在韓-歐 FTA 的簽署後，韓國亦推出各項配討措施以因應未來的考驗，配套措施的主要概念為比照韓美 FTA，對韓國國內受害產業給予救濟及輔導韓國國內全體企業提升競爭力，以面對與歐盟簽定 FTA 的挑戰。其措施如下²⁴：

(一) 靈活運用「貿易調整支援制度」與「事業轉換支援制度」

1.貿易調整支援制度內容：對於因 FTA 之履行進口激增而受害或很可能受害的業者給予支援以協助其改善經營並安定就業，貿易調整支援分為諮詢與融資 2 種，預算金額(諮詢/融資，單位：億韓元)2008 年 20/300、2009 年 10/300、2010 年 5/300。支援對象：製造業與服務業之面臨經營危機者。支援內容：提供資訊/備供諮詢/融資。推動機關：中小企業振興公團貿易調整支援中心，貿易委員會(貿易受害之認定)。

2.事業轉換支援制度內容：對於已經喪失競爭力之中小企業，給予融資輔導其轉換新的事業，事業轉換融資資金 2008 年 1,148 億韓元、2009 年 1,175 億韓元、2010 年 1,175 億韓元。依據促進中小企業事業轉換特別法。轉換類型：改善新的事業、增加新的事業、增加新的產品項目。支援內容：給予融資、企業診斷、R&D、提供資訊。支援實績：2006 年至 2009 年 6 月總計輔導 646 家。

(二)提供技術支援以因應 FTA 生效後的激烈競爭

1.比照韓美 FTA，對於技術水平與歐盟有落差的機械、化學等產業支援其透過 R&D 進行新技術開發。R&D 技術開發分為短期與中長期，短期為「產業升級技術開發」，中長期為「原創性技術開發」。

2.為配合電機電子產品檢驗採自律原則的需要，2009 年新推出產品安全技術輔導方案，支援 50 億韓元(2010 年 38 億韓元)，開發短期實用技術 34 項。

3.支援韓國企業與歐盟企業進行雙邊或多邊共同研發合作，如雙邊技術合作支援經費 2008 年 135 億韓元，2009 年 315 億韓元，2010 年 366 億韓元。

(三)輔導拓展市場及吸引外人投資

1.積極參加歐盟具特色的展示會，如德國德機械展、法國義大利的紡織成衣展等。

²⁴ 同註 14

2.在歐洲設立共同物流中心、建構 A/S 中心、成立分公司。2009 年底在阿姆斯特丹設立歐洲 A/S 中心、2010 年在維也納增設東歐共同物流中心。在歐盟境內的韓國分公司逐年增加，2008 年 354 個、2009 年 407 個、2010 年 420 個。

3.吸引歐盟企業到韓國設立高科技 R&D 中心。目標技術選定 10 項：汽車零件、機械、航太、化學、醫藥、新再生能源、文化內容、地區開發、物流、金融。2009 年 10 月設立以吸引歐盟零件企業來韓投資的「國立 IR」，2009 年 10 月舉辦由民間企業主導的綠色尖端汽車零件投資環境說明會。

4.培育 FTA 產地證明專業人才。知識經濟部與貿易協會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6 日聯合舉辦 10 場 FTA 原產地證明巡迴說明會。

5.強化支援體系輔導全體企業提高競爭力以因應 FTA 生效後的挑戰。包括(1)發展 17 項成長動力產業，奠定中長期競爭潛力。2009 年 1 月 13 日第 29 次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確定 3 大領域 17 項新成長動力產業名單，2009 年 5 月 26 日的財政策略會議通過 200 項細部推動計畫。成立新成長動力基金，推動 smart project。(2)在零件素材發展基本計畫(MCT-2012)項下持續提升零件素材產業的國際競爭力。2009 年至 2012 年間預定平均每年投入 3223 億韓元總計 1 兆 2,893 億韓元，以發展與綠色成長相關聯的零件素材，開發核心素材原創技術。研發提昇素材產業發展對策，提升韓國成爲全球素材強國。

五、²⁵台灣政府之配套措施

蔡允中（2010）在推動「兩岸經濟協議」之政策說明中提及，「兩岸經濟協議」在後續的協商內容，台灣會對某些產業逐漸開放，而屬於內需型、較無競爭力、或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部分產業有將產生許多負面效應。台灣政府針對可能發生的問題，規劃相關因應措施與配套政策如下：

1. 透過諮商爭取有利之條件，以降低「兩岸經濟協議」對受衝擊產業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包括：(1) 不將相關產品列入早期收穫產品清單，並視產業競爭力納入台灣關稅敏感產品清單；(2) 透過協商爭取將相關產業排除適用降稅、爭取較長調適期或緩衝期；及(3) 將貿易救濟機制納入協商，並訂定終止條款，倘發現中國大陸無善意遵守協議，可通知終止協議。

2. 透過產業調整方案，提升我產業競爭力：

如前所述，洽簽「兩岸經濟協議」係台灣政府推動全球布局之一環，台灣將與其他主要貿易夥伴洽簽各項 FTA。爲因應自由化對我國內產業之衝擊，台灣行

²⁵放眼全球論壇 ECFA 給台灣的機會與衝擊，論壇手冊（2010）
www.ntpu.edu.tw/excel/files/down/20100705143238.pdf

政院已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將於 2010 至 2029 年之 10 年間，預計投入新台幣 950 億元，以對未來可能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調整支援措施，以協助業者改善體質並轉型升級。

²⁶洽簽 ECFA 後，對弱勢產業之因應措施，包括不列入早期收穫項目、爭取開放調適期、政府輔導措施：現階段對於各種產業的相關輔導措施繼續辦理及貿易救濟措施：進口救濟、反傾銷、平衡稅。因應簽署 ECFA 對產業的衝擊，經濟部研擬編列超過 300 億元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結構調整基金」，提供受衝擊的廠商資金融通，協助產業進行轉型。毛巾、製鞋、寢具與內衣等中小型、內需型及聚落型產業，最容易受到自由化衝擊，因此規劃把未登記工廠也納入輔導對象；未來這些可能受衝擊敏感性產業，政府在簽署 ECFA 時，將爭取延長降稅時程、協助運用貿易救濟措施及提供資金融通等。

六、韓國因應韓-歐 FTA 簽署後之相關措施對台灣之啓示

(一) 韓國與歐盟簽署 FTA 並未像韓美 FTA 一樣引起人民激烈反彈走向街頭，主要歸功於雙方自我克制不去碰觸農業領域的敏感神經，韓國雖然在葡萄酒等產品讓步，但在敏感的稻米問題上歐盟則尊重韓國絕不開放的堅持。兩岸在 ECFA 生效後 6 個月內將就商品貿易與服務業貿易進行磋商，在協商過程中雙方應參考韓歐盟 FTA 的互相尊重精神，對於對方在敏感性項目的堅持給予尊重。因為只有受到人民支持的協定，才能真正落實協定所規範的義務。

(二) 韓國與歐盟所簽署的 FTA 其開放的程度前所未有，原因可由以下兩個方面來說明，其一韓國與歐盟所簽署的 FTA 在投資與服務業市場開放自由化程度遠超過韓美 FTA，韓國對歐盟開放 115 項，包括韓美 FTA 所沒有的國際衛星專用線路服務業、下水道處理服務業等。而歐盟對韓國開放 139 項，包括美國沒有給韓國的海運、無線通信、獸醫等服務業。其二雙方對於補貼與傾銷的調查採取較 WTO 更寬鬆的規範，雙方同意在處理出口補貼及反傾銷時採用最低課稅原則、適用公益條款、並在展開調查前 15 天通報對方、且初審與再審均得適用 WTO de minimis 條款，微罪不罰(傾銷幅度低於出口金額 2%以下者不予課徵反傾銷關稅)。(三) 韓國在洽簽 FTA 之初即研擬配套措施以因應 FTA 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其做法一方面對韓國國內可能因 FTA 而受害的產業給予救濟，以避免受害者走上街頭，另一方面輔導國內全體企業加強技術研發，提升競爭力以面對來自歐盟企業的激烈挑戰。

對於受害產業的救濟，韓國推出「貿易調整支援制度」與「事業轉換支援制度」，貿易調整支援制度是針對可能受害的業者提供企業診斷與融資，事業轉換

²⁶ 同註 20

支援制度則對於已經喪失競爭力之中小企業給予融資輔導其轉換新的事業。

在提升全體產業競爭能力方面，韓國結合產官學，透過 R&D 研發，彌平韓國企業在技術水平上與歐盟企業的落差。R&D 技術開發分為短期與中長期，短期為「產業升級技術開發」，中長期為「原創性技術開發」。同時鼓勵韓國企業與歐盟企業進行雙邊或多邊共同研發合作，吸引歐盟高科技業者前來韓國投資或設立 R&D 中心。

FTA 對韓國經濟發展潛力的正面效果在韓國產官學均具共識，但 FTA 所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果及競爭挑戰仍然引起韓國朝野的關注，因此在進行 FTA 談判的過程中，韓國政府對此採取直接面對的態度，研擬因應措施，對受害者提供救濟，對全體產業提供技術開發的種種輔導，一方面消彌抗爭於無形，一方面厚植競爭潛力以獲取 FTA 的最大效果，此一作法可供台灣作為後 ECFA 之施政參考。